

## 十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志中率隊本府衛生局同仁列席報告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對於貴會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代表衛生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為防止社區登革熱疫情擴散，本府衛生局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進行 4 大防疫專案「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本市開設區前進指揮中心，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期能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目標。

為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拓展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社區據點等多元照顧服務，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尚包含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將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守護市民的健康。敬請惠賜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本土病例3,326例、境外確診病例31例。
- (2) 臺南市自112年6月13日爆發本土首例登革熱，社區傳播鏈衍生至本市。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高雄市自6月15日開設北高雄6行政區前進指揮中心，構築防火牆緊急防治、38行政區同步警戒，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
- (3) 112年7月1日至至113年1月31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30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4)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89,401戶、448,255人。
- (5) 拜訪醫院、診所1,926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針對確診案就醫多次才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12家診所輔導改善。
- (6)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至113年1月31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562家。
- (7)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共檢疫10,868人，NS1陽性個案27人，確診2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1,943里次，103,827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231里（警戒率11.88%）。
- (2) 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386場、12,438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2年至113年1月31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8場次、668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2場次、1,164人參訓，共計辦理30場次，共1,832人參訓。

(3)落實公權力: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開立舉發通知單4,666件、行政裁處書2,623件。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113年1月28日止，全球總計有7億7,450萬6,566例確診個案，其中704萬9,453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201個。自112年3月20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截至113年1月31日國內通報併發症2萬9,933例，其中高雄市2,926例。

2.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1)疫苗接種

①接種XBB疫苗能有效預防新冠疾病，保護力高達6至7成，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自112年9月26日起莫德納XBB.1.5疫苗分三階段接種，9月26日優先開放65歲以上民眾接種，10月2日起開放醫護人員接種，10月11日起開放滿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另Novavax XBB.1.5疫苗於113年1月9日起開放12歲以上民眾接種，而過去確診或「舊版」新冠疫苗保護力已嚴重不足，持續宣導呼籲尚未接種新冠XBB疫苗之民眾在莫德納和Novavax兩種廠牌選擇一種接種，「新冠XBB.1.5疫苗防護加一」，以提升群體免疫力、降低併發症及住院風險。

②配合中央政策於112年9月26日至12月31日止65歲以上長輩(含55歲以上原住民)接種COVID-19疫苗發放500元禮券衛教品(原民區獎勵500元現金)與10劑快篩試劑。並辦理「打新冠XBB疫苗週週抽好禮」活動，市民於113年1月1日起接種新冠XBB疫苗即具抽獎資格，每週抽出1,500元獎勵禮券500名及80名黃色小鴨週邊商品，中獎者年齡符合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加碼500元，共可得2,000元禮券，以提高全民接種意願。

③積極媒合人口密集機構接種，辦理「長照機構接種流感及新冠獎勵計畫」於獎勵期間113年1月20日至31日，完成流感及新冠XBB疫苗接種者，其機構、受照顧者或工作人員皆可獲100元獎勵禮券，以鼓勵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踴躍接種疫苗來提升其免疫保護力。

④為提高疫苗接種可近性，持續規劃開設流感及新冠XBB雙疫苗社區接種站，且持續推展合約院所提供隨到隨打服務，截至113年1月31日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共283間提供隨到隨打服務，並已辦理42場雙疫苗社區接種站。

⑤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新冠 XBB.1.5 疫苗共接種 18 萬 6,620 人次，高雄市全年齡 XBB 疫苗覆蓋率為 6.82%，65 歲以上長者 XBB 疫苗覆蓋率為 16.99%。

(2)醫療整備

①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86 處（醫療院所 332 家、藥局 54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3)風險溝通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打疫苗，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3 年 1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0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降幅 28.6%。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69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9%。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2 年 7 至 113 年 1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13.4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新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58 人，較去年同期 72 人，降幅 19.4%（全國平均降幅 6.98%）。

2.113 年截至 1 月，本市列管存活本國籍愛滋感染者計 4,878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2.3%。

3.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11,686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猴痘衛教宣導 180 場，計 9,094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98 台（含衛生所 37 台、同志消費場域 2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59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5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

衛教諮詢執行點，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51,518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27,444 盒（54,888 支）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783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 113 年度本市共有 17 家猴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3 年 1 月，已有 13,592 人次接種猴痘疫苗。

7. 偕同本市猴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已辦理 27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11 例。

2. 111-113 年本市共計 59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 辦理 113 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每季由本局函文各區衛生所辦理。

4. 113 年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5. 113 年 10~12 月辦理「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巡迴宣導活動，採取異業結合多元宣導策略，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圖書館、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幼兒園及飯店等場域辦理，冀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六)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 112 年 10 月 6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297 家教托育機構。

3. 暑假開學後分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發放聯絡簿貼紙及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

4.112 年 4 至 11 月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  
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  
業，共計抽查 60 家。

5.112 年 6 月 15 日起連袂戶政事務所發放「腸病毒防疫包」予新生兒家長，  
共計發放 4,000 份。

## 二、推動國際醫療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 COVID-19 疾病嚴  
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  
故宣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  
四類傳染病。為協助本市 12 家醫院推展本市醫療觀光業務，於 112 年減徵  
各院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機構年使用費 50%，鼓勵各院積極參與本平台相關  
醫療觀光資訊露出，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參與本市醫療觀光。

為振興本市疫後醫療觀光，112 年 12 月 22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財團法人私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辦理「疫後高雄市醫療觀光再出發」研  
討會，特別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  
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分享推廣  
國際醫療發展成功經驗外，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  
會及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東南亞委員會，針對我國國際醫療服務價值  
鏈、醫療觀光需求前瞻性優勢進行解析，計有 100 人參加。透過參與本次研  
討會，讓本市對醫療觀光有興趣之醫療機構可以互相學習交流，進而提供更  
多樣化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

##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定期  
檢查 255 車次、攔檢 70 輛次、機構普查 5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  
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  
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  
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3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  
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3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  
畫」。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

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4.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348 台，其中 850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04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13 場次，計 4,939 人次參加。
- (3)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672 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廣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監控 2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262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 2.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7 件、滿載通報次數 5,976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273 件。

107 年至 113 年 1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
監控災難事件	18	57	68	51	30	29
無線電測試	7,238	9,420	7,975	2,141	2,168	2,168
協助急重症轉診	6	7	2	4	8	7
舉辦教育訓練	3	7	7	4	3	4
本市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332	187	70	175	325	273
急診滿載通報	6,233	7,354	2,503	4,726	9,695	5,976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監視活動共 40 場次，其中收案共 2 件，包含 112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2023 年第 14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會、2023 富邦馬拉松、「2024 高雄跨年晚會」及「2024 紫耀義大義享歡樂」。

2.112年7月至113年1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20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20場，調派醫師10人次、護理師91人次、EMT救護員16人次及救護車15車次。

####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12年7月至113年1月營運成果與111年7月至112年1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611,072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3.54%；急診服務量145,701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1.74%；住院服務量588,189人日，較111年同期增加7.88%。

2.112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3,853萬1,393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28萬4,295元、市立小港醫院5,191萬4,877元、市立大同醫院5,198萬4,252元、市立鳳山醫院1,317萬7,104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817萬865元。

#####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2.112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24萬3,000元。截至12月31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37人（4,074人次），經費執行率100%；113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363,000元，預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74人（5,121人次）。
-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2年度7月至113年度1月牙科門診計服務886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198人次。
-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2年度7月至113年1月共執行2,658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12場，約553人次參與。
-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提供服務共947案（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14案）。

####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112 年度，共召開 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11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5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112 年度 205 家、113 年度 207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3.112 年度共完成 2,250 位（一般老人 1,725 人、中低收老人 525 人）長輩裝置假牙；113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預計補助 2,010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40 人、中低收老人 470 人）。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12 年度老人假牙核定經費共 8,947 萬 4,76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68 萬 7,000 元，中低收老人 2,078 萬 7,76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060 萬 1,760 元），預計補助 2,002 人（一般老人 1,561 人、中低收老人 441 人）。
- 2.112 年度經費核銷 9,016 萬 4,240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6,867 萬 1,9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1,966 萬 6,100 元、業務費 182 萬 6,240 元），不足之經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院及衛生所管理計畫項下流用支應。
- 3.113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4,079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695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328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71 人次。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21 場，共 581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2年7月至113年1月執行血壓監測163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9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35場次，共736人次參加。

####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政業務稽查：112年7月至113年1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17件；人民陳情案件共228件（含密醫12件）；開立316件行政處分書。

(二)醫療爭議調處：112年7月至113年1月受理55案，召開37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9件。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12年7月至113年1月召開3次會議，審查28案。

#### 八、落實藥政管理

##### (一)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687件。

2.112年7月至113年1月查獲不法藥品137件（偽藥0件、劣藥22件、禁藥6件、其他違規109件）。112年7月至113年1月查獲28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28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2年7月至113年1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606家次，查獲違規26件。

##### (二)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2年7月至113年1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871件。

2.112年7月至113年1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135件（違規標示1件、其他違規134件）。112年7月至113年1月查獲70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件、其他縣市68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三)化粧品管理

1.112年7月至113年1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139家次、標示1,162件。

2.112年7月至113年1月查獲不法化粧品70件，其中本市業者52件（行政裁處52件），其他縣市18件。

3.112年7月至113年1月計查獲121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64件、其他縣市57件），均已依法處辦。

##### (四)藥政管理

1.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2年7月至113

年 1 月共辦理 131 場次，參與人數 7,736 人。

2.112 年 9 月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64 檔次。

##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 1.加強食品抽驗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216 件，檢測農藥殘留，19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8.7%，不合格案件 14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4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待釐清來源後依法辦理。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85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5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58%，4 件移轄管衛生局辦理，1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97 件皆與規定相符。

(4)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246 件，1 件花生粉總黃麴毒素超標，經限期改正後複驗合格。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2,562 件，不合格 37 件，不合格率 1.44%，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410 家次，初查合格 337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73 家次，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29 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60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36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250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248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稽查 3,223 家次，初查合格 2,804 家次，不符規定 419 家次，經複查後合格。

(3)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5 場，計 2,315 人次。

####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

鉛、汞、鎘）計 306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8 場，計 430 人次報考，計有 384 人及格。

####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 35 場，約 1,827 人次參加。

####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禽畜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623 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9,560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2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3,049 件，全數合格；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58 件，皆與規定相符。

#### 7.加強查緝違規辣椒粉

(1)因應中國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及為捍衛市民食安健康，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本府衛生局主動對轄內餐飲業及輸入業執行抽驗計 114 件，52 件合格，10 件檢出蘇丹紅與規定不符，52 件檢驗中，該等違規產品來源供應商為津棧公司、佳廣公司及海順公司所輸入販售，全案已主動移送地檢署偵辦，並依法裁處 318 萬元。

(2)本府衛生局經風險評估後宣布自 113 年 3 月 7 日起為期 3 個月，本市各級學校、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護理機構、社福機構等禁止使用咖哩粉及辣椒粉，並對上開機構擴大清查食材使用情形。

###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97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參 9 場次，112 年度共完成 18 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緊急建立食品中 A 型肝炎病毒及諾羅病毒檢驗方法，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及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量能。
- 2.112 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檢器、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申請 114 件，歲入挹注 364,600 元。
-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20	90,420	20	9.1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227	29,283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948	46,730	5	0.5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804	6,971	8	1.0
食品微生物	1729	5,223	69	4.0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45	467	1	2.2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03	1,727	2	0.4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95	95	0	0.0
真菌毒素	62	249	2	3.2
營業衛生水質	1789	3,578	22	1.2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2	5,104	3	13.6
食品摻西藥檢驗	40	9,280	0	0.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26	404	3	11.5
輻射食品	497	1,491	0	0.0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因應美豬開放進口，本府衛生局與民間認證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食品輸入政策，本府衛生局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透過共組促成產官學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 2.112年廢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3.本府衛生局廢續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2年7月至12月共篩檢7,805人，初篩率達98.64%。
- 2.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2年7月至12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9,501人，疑似異常123人，通報轉介82人，待觀察41人。
-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2年共篩檢41,931人，未通過6,272人，複檢異常5,158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99.9%。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2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412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34家，112年7月至12月共補助掛號費1,671人次、部份負擔1,314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32顆、白齒窩溝封填13顆。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1家，112年7月至12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220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2年7

月至 12 月計有 179 案次接受補助。

(2)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7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2 人。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收案服務 360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72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11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236 家次。

2.112 年 7 月至 12 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7,437 人，不合格者計 262 人，不合格率 0.70%。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1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1 年 7-12 月	111 年 7-12 月	111 年 7-12 月	111 年 7-12 月
泰國	2,905	2,429	15 (0.52%)	25 (1.03%)
印尼	13,422	11,198	96 (0.72%)	80 (0.71%)
菲律賓	10,030	9,741	82 (0.82%)	75 (0.77%)
越南	11,080	9,753	69 (0.62%)	63 (0.65%)
合計	37,437	33,121	262 (0.70%)	243 (0.73%)

(四)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2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98,907 人，B 型肝炎陽性 9,375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93,061 人），B 型肝炎陽性率 10.1%；C 型肝炎陽性 2,208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93,054 人），C 型肝炎陽性率 2.4%，針對 B、C 型肝炎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截至 113 年 1 月參與計畫之院所由 111 年 133 家提升至 293 家。

- (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12年7月至12月辦理2場次，總計294人次（含線上）參與。
-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截至113年1月參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179家。
- (2)112年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共2場次，計207人參加。
- (3)辦理「112年高雄市提升代謝症候群暨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113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 (4)112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14場次，共計383人報名，360人到考，及格率85.8%。
- (5)112年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18場次，計2,079人次參加。
-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112年7月至12月辦理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29場次，計516人次參與。
- (2)網路傳媒宣導：112年7月至12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2則；電台廣播代謝症候群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1場次。
- 5.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112年已收案198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分別為50.89%、75.29%、50.00%，持續進行追蹤管理。
-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1,012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於112年辦理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542,625人，發現陽性個案24,058人，確診癌前病變6,684人及癌症1,829人。
- 3.本市現有22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於112年至113年1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11,455人，確診肺癌共105人，其中診斷為第0、1期有69人，早期肺癌（0-1期）發現率為65.7%。
-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2年7月至113年1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3場、  
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6場、電台廣播2場次及健康講座5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12年7月至113年1月與同期(111年7月至112年1月)營業衛生  
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2年現 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2年7月 -113年1月	112年7月 -113年1月	112年7月 -113年1月	112年7月 -113年1月
旅館業(含民宿)	507	431	317	55	16
浴室業	43	267	260	5	11
美容美髮業	1,702	654	259	316	91
游泳業	71	449	397	6	5
娛樂場所業	95	46	25	4	1
電影片映演業	9	6	13	0	2
總計	2,427	1,853	1,271	386	126

2.112年7月至113年1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14家水質抽驗計1,790  
件，其中22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2.91%，游泳池不  
合格率0.32%，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社區健康促進

1.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1)營養議題：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112年7月至12月計77場，計  
1,720人次參與(累計655里，涵蓋率73.6%)；提供長者營養風險  
評估及諮詢2,186人次(累計7,405人次)；另112年為提升長者未  
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2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  
程，共10場次，計347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2年持續推動乳品飲  
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2年7月至12月共計3家  
據點、辦理完成18場次，計322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2)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  
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  
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398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38,360人次參加，其中培訓4,404名失  
智友善天使及招募53家失智友善組織。

- (3)高齡友善議題：結合里鄰長、社區營造點、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民眾健康識能課程及透過跑馬燈、電視牆播放等多元方式宣導，112年共計152場，觸及89,202人次參與，提升民眾高齡友善與失智友善識能，並了解自我健康管理，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 (4)生活安全議題：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105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2年7月至12月共播放3,355次，觸及人次約34,401人次。
  - (5)多元議題：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2年7月至12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92場次，網路新聞露出19件，電台宣導3場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26次。
- 2.推廣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早期發現功能衰退：112年提供23,806位65歲以上長者功能自評(ICOPE)，經評估發現行動異常2,371人，認知異常938人，營養異常618人，憂鬱687人，視力異常3,500人，聽力異常2,663人。針對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整合健康相關資源建置之「本市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社區據點或轉介醫療院所等，異常轉介率78.4%。
- 3.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彙集本市健走路線76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2年已辦理152場，計26,396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 (2)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2年選擇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12處開辦運動班，共計264位長者參與本計畫。此外，衛生局特邀市府發言人、運動代言人（羽球球后戴資穎的奶奶）及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團隊，共同拍攝體健設施影片，並設計QR-code貼紙，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服務。此外，舉辦影片發表記者會，並同步推廣本市綠廊道、公園等開放式戶外運動空間。
  - (3)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由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團隊，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

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2 年推廣至本市 12 區衛生所辦理，共 184 位學員參與。

- (4)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開設 22 班長者健促站，112 年共計 341 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5)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合作，利用智能健康管理 APP，透過 APP 功能介入健走運動及每日飲食紀錄，112 年推廣體驗共 1,335 人，下載使用人數達 546 人，使用人次達 145,987 人次。
- 4.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 (1)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112 年共計 96 名工作人員，75 個據點完訓。
  - (2)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2 年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3 區 14 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2 年至 113 年 1 月共服務約 21,196 人次。
- 5.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 年設立六龜及彌陀分中心，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112 年為服務觸及更多長者，更結合所轄 31 區衛生所場域與門診時段，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 (2)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 (3)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14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44 場次。
  - (4)112 年 5 月起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健康促進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

識能行銷等活動，5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9 人。

#### 6.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 6 場，計 701 人次參與。
-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 139 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 (3)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 52 場，計 2,062 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 (4)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23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57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參加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計有 16 區衛生所通過認證，其中桃源區衛生所獲「績優機構標竿標章」，六龜區衛生所獲「績優機構領航標章」。

#### 7.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8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一)全面性策略

- 1.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112 年新增 4 個局處共 16 個局處及新聘府外委員 10 位（含青年學生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2 年度業於 5 月 3 日、8 月 23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完竣。
- 2.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3 處定點心靈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及 1 處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駐點，設置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駐點。
- 3.心理健康宣導：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233 場，22,825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18 場次（則）；鄰里

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243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 4.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查核宣導計 342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24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87 棟；73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二)選擇性策略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94,681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18.5%），篩檢高危險群計 1,616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指標性策略

- 1.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截至 113 年 2 月 6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 3,271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2 年 1 月至 7 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29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人，其中男性 181 人（61.8%）、女性 112 人（38.2%）；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08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96 人最多。
- 2.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物質（酒）濫用個案及家屬、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危急事件、未成年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794 人次。其中協助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提供計 6 人、48 人次心理諮商。

(四)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7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5 家；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228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263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照護 16,167 人，完成訪視追蹤 61,772 人次。
- 2.社區關懷訪視員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關懷照護 4,228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8,298 人次。
-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服務 1,132 人，

提供關懷服務 17,687 人次。

- 4.截至 113 年 1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973 人，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9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轉介 112 人，開案服務 70 人；社區高風險個案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轉介 243 人，開案服務 168 人。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2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57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42 場，計 5,338 人次參與。
- (3)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370 件作品參加；高中職組「拒絕菸品短篇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 71 件作品參加。
- (4)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126 處商家。
- (5)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831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2 日結合三鳳中街管理委員會，於年貨大街進行走動式宣導。
- (6)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稽查 14,591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579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39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3,565 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 923 人；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1 場次，計 63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一)長期照顧服務

- 1.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70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

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總計服務 317,400 人次。

## 2.居家式服務

- (1)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325 家（特約計 293 家），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7,251 人、7,889,701 人次。
- (2)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111 家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2,819 人、38,311 人次。
- (3)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543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4,637 人、191,448 人次。
- (4)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395 家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660 人、13,917 人次。
- (5)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 1 月特約單位計 438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5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總計補助計 9,676 人、19,751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32 人、195 人次。
- (6)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共計 23 家特約單位，342 輛長照交通車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19,784 人次。
- (7)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6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總計服務 360,987 人次。

### 3.社區式服務

- (1)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業已完成 74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26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5 家），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4,076 人、283,865 人次。
- (2)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計 37 家特約單位，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31 人、12,043 人次。
- (3)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6 人、3,894 人次。
- (4)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為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本市致力拓增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量能，由 112 年 145 家特約單位、313 輛車，至 113 年 1 月已增加為 151 家特約單位、433 輛車，11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86,372 人次。
- (5)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 ①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設置日照。
  -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
  - ④中崙國中餘裕土地興建日間照顧中心案，已向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提出社會住宅設計申請預留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同意前瞻計畫撤案申請。
  - ⑤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2,445 萬 8 千元）。
- (6)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最優申請人，賡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議約及簽約事宜。
- (7)為確保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辦理不預先通知特約社區式長照機構查核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府衛生局（所）已查核 150 家

（171 家次），針對查核不符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皆已函文限期改善，另依特約規範與長照服務法辦理記點或裁罰。

#### 4.機構住宿式服務

(1)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6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1 月開放床數共計 5,592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61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131）、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38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12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671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3%、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59%。

(2)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47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6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住宿長照機構 6 家、團體家屋 1 家）。113 年度共計有 52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8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住宿長照機構 9 家、團體家屋 1 家）。

(3)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市應完成 66 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65 家（33 家補助、32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98%；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60 家（32 家補助、28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90%；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66 家、完設率 100%；完成自動撒水設備 65 家（35 家補助、30 家自籌）、完設率 98%。112 年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1 場、審查會 10 場、實地輔導團 71 場，共計 83 場。113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實地輔導。

(4)辦理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尚在受理申請中，截至 113 年 1 月計受理 6,161 件申請案，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2,393 萬 1,200 元，執行率 28%，本補助方案為跨年度執行。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09-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並按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112 年度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共計 47 家，通過家數計 39 家。

(6)辦理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112 年度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計 42 家，獎助家數計 42 家。

#### (二)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

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3 年 1 月業於 450 里布建 53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10 處、據點 C-291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三)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3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照中心總計服務 4,868 人（含新增確診 368 人）、失智據點總計服務 983 位個案、355 位照顧者。

(四)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病人出院前由出院準備個案管理師進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若符合服務資格，在個案出院前即銜接照管中心及 A 個管安排提供長照服務。113 年計有 41 家醫院推動，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服務 3,592 人，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9.9%；為提升服務銜接時效，訂定並落實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時效管考機制，服務銜接時效自 111 年 3.9 天至 112 年縮短為 2.22 天，使民眾出院返家能快速獲得長照服務。

(五)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本市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輔導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服務，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參與，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服務 3,005 人。

(六)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3 年布建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服務 3,281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679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54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13 場 217 人次，支持團體 65 場 421 人次，心理輔導諮商 176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43 人次及志工關懷 1,384 人次。

(七)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32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12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10,464 人（居家式 6,164 人、社區式 654 人、機構式 3,646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1,432 人（居家式 7,106 人、社區式 732 人、機構式 3,594 人）。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開訓 71 班（2,116 人），結訓 71 班（2,116 人）。

(3) 為因應照服員人力需求，本局於 112 年 11 月公告自 113 年起照服員培訓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及有意願參訓成為照服員者之便利性，以減輕長照機構、家屬家庭照顧的人力負荷。

(八)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完成 58 場次，5,650 人次參與。

(九)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5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 3 家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另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 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588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307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89%。

(十)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89 人，核銷 5,094,972 元。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20,088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584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6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透過跨局處防疫任務分工，持續推動「醫療整合－醫網照護」、「決戰境外一邊境檢疫」、「病媒監控環境治理」、「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目標。
- 二、拓展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社區據點等多元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服務，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及照顧管理品質，培訓各類長照服務人員，辦理相關品質稽查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在地服務模式。
- 三、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 四、擴充「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自殺意念通報」，與高雄縣、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基層診所共同推動上開系統，透由醫事人員敏感度第一時間觀察病人情緒與狀態，提供自殺高風險病人可近性及連續性之網絡關懷照顧服務，降低自殺及自傷風險，達到「早期介入、早期預防、早期處理」。
- 五、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加強查核各類食品業者販售食品之標示。擴大檢驗量能並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 肆、結語

為防止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於社區中擴散，本府衛生局同仁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克盡職守地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相關防疫專案，提升社區防治知能及登革熱個案照護品質，守護市民健康。同時本府衛生局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建立優良檢驗品質，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以及提升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衛生工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執行相關衛生

工作，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